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对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为持股 45%参股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城鑫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支持森城鑫公司的过渡和发展，有利于公司持有权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收取合理的利息，优化公司资金利用，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森城鑫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派驻，该事项风险可控，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雄_____

王 林_____

王 军_____

2016 年 7 月 26 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和《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调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调整议案，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至今没有发生逾期担保事项，本次担保行为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

陈 雄_____

王 林_____

王 军_____

2016 年 7 月 26 日